

# 君龙附加豁免保费C款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）条款

## （责任免除条款）

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，具体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。本文部分免责条款摘抄自本产品保险条款，若摘抄内容与保险条款不一致，请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### 3.1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**保险事故**的，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(1) **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**
- (2) **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**
- (3) **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**
- (4) **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**
- (5) **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、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；**
- (6) **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，但是本合同疾病定义所述因输血、因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的除外；**
- (7) **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**
- (8) **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**
- (9) **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，**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**保险事故**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-（9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**保险事故**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 3.2 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

除“3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，详见条款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